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噪音監測及防制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5588989892374241830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3月、4月至6月、7月至9月、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般地區：除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、擴音設施、軍事單位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一般道路、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邊地區及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以外之地區。

(二)噪音管制區別：

第一類：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。

第二類：指供住宅使用為主，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
第三類：指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第四類：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，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(三)時段別：

1.日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6時至晚上8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7時至晚上8時。

2.晚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0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1時。

3.夜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。

(四)「不合格」：指特定監測站於特定時段之均能音量(L_{eq})超過「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」中之「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」。

(五)均能音量：監測所得一般地區環境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

(六)均能音量之計算方式：

1. 小時均能音量：第 m 監測站第 h 小時之均能音量

$$L_{mh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(1/n) \sum_{i=1}^n 10^{L_{mhi}/10} \right] , \quad i = 1, \dots, n, \quad h = 0, \dots, 23$$

其中， L_{mhi} 表第 m 監測站第 h 小時第 i 次監測（每次連續 24 小時）之均能音量。

2. 特定時段均能音量：第 m 監測站第 s 時段之均能音量

$$L_{ms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(1/n_s) \sum_h 10^{L_{mh}/10} \right] , \quad s = 1, 2, 3 \text{ (日間、晚間、夜間)}$$

$s = 1$ 時， $h = 6 \sim 19$ (第一、二類)或 $7 \sim 19$ (第三、四類)

$s = 2$ 時， $h = 20、21$ (第一、二類)或 $20、21、22$ (第三、四類)

$s = 3$ 時， $h = 22、23、0 \sim 5$ (第一、二類)或 $23、0 \sim 6$ (第三、四類)

其中， n_s 表 s 時段之小時數， L_{mh} 表第 m 監測站第 h 小時之均能音量（計算方式如 1）。

(七)不合格率之計算方式：

1. 特定地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 / (該地區監測站數 $\times 3$) $\times 100$ 。

2. 特定地區特定時段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該時段均能音量不合格之監測站數 / 該地區監測站數 $\times 100$ 。

3. 特定地區特定管制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屬該管制區之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 / (該地區監測站數 $\times 3$) $\times 100$ 。

(註：監測站數 $\times 3$ = 監測時段數)

*統計單位：站、%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按時段別別分。

(二)橫列科目按管制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季。

*時效：2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1 月 25 日、4 月 25 日、7 月 25 日、10 月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依據本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資料編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